

证券代码：839631

证券简称：吉通股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赵中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43.3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15,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公司向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借款，质押股份用于公司融资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赵中舟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影响作用。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赵中舟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兼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5,726,415、45.4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15,668,823、45.33%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5,057,592、43.56%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2018年8月10日起至2019年8月10日，股东王秋生质押2,000,000股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2、2019年8月19日至2021年8月19日，股东王秋生质押2,000,000股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3、2021年9月8日至2022年8月11日，股东王秋生质押2,000,000股用于公司银行贷款，质押权人为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该笔质押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完解除质押登记。

三、备查文件目录

《质押合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洛阳吉通新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